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绿国证综字 [2020] 01 号

关于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

磐安县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证书编号：3750P1900015）：

由于贵公司在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督抽检中，对葡萄样品的抽检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根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二）之规定：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本中心决定，自即日起撤销贵单位有机产品认证注册资格并要求贵单位交回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共 1 张）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停止使用并销毁一切与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有关的文件、资料、宣传品、有机产品包装、标签等材料；必要时，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希望贵单位遵守上述决定。如不遵守，本中心将向社会公布，直至追究贵单位的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签发人：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02 月 13 日
